

毒奶、侵權責任與企業管治

近日，內地的毒奶粉事件就最終的賠償問題有了最新進展。據媒體報道，最大的毒奶粉生產商三鹿集團等二十二家責任企業願意向受害兒童主動賠償，對近三十萬名確診患兒給予一次性現金賠償。其具體方式為二十二家責任企業共同出資，建立一個獨立的醫療賠償基金，患兒今後一旦出現相關後遺症，醫療費由該基金給予支付。據稱，每家企業出資比例按多個指標考慮，包括今年1至8月的嬰幼兒奶粉的銷售額、各企業三聚氰胺檢出的最高量值、三聚氰胺檢出的抽樣率，以及就診嬰幼兒上報的奶粉品牌比例。方案又估計全國二十九萬多人的治療費用大致為11億元。

至此，內地有史以來最大的一宗產品責任賠償事件，終於有了涉及侵權責任（Tort Liability）的基本結果。只是這一禍及三十萬兒童的巨大的產品侵權責任，不是通過一般的司法程式確定，而是在內地政府行政主導模式下，以企業主動承擔賠償責任的方式了結。這一新聞背景下，於12月22日在十一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六次會議上亮相的「侵權責任法（草案）」（下稱草案）即備受各界關注。而這草案已經確立的諸多侵權責任，也將如同已經出台的《勞動合同法》一樣，直接影響企業營運成本和內部管治機制。

產品召回制和懲罰性賠償

所謂侵權，顧名思義就是「侵犯合法權利」；侵權責任，則是指侵犯他人合法權利的後果，應當承擔的賠償責任及其他法律責任。侵權法的原始功能，在於保護個人權利，保障受害人權利受到損害的時候能夠得到法律救濟。因此，歸責原則，也就是確定責任歸屬所依據的準則成為侵權法的核心內容。內地現行的《民法通則》規定了以過錯責任原則為基礎的法律規範體系。過錯責任原則，是指侵害人對於損害的發生有過錯時才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沒有過錯就不承擔責任。

過錯責任在個人對於個人的侵權行為下，具有毋庸置疑的自然合理性。但是，在工業化大生產的社會責任架構下，單純實行過錯責任，則難以覆蓋到大量的企業對於個人的損害行為。因此，侵權責任歸屬原則，逐漸適應這一社會責任的變化，確立了無過錯責任原則——即使行為人沒有過錯，也要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這一歸責原則要適用於例如產品品質問題、環境污染責任等。這一責任承擔原則，無疑改變了企業與社會成本的分界點，企業作為強勢主體承擔了部分社會成本，從而實現了社會利益的總體平衡。



侵權責任法（草案）缺乏懲罰性賠償的具體額度規定。

（中新社圖片）

由於「毒奶粉」事件的出現，產品召回制度和懲罰性賠償成為內地社會關注的焦點。目前在內地，關於產品的召回制度只見諸於行政規章和地方法法規等位階很低的一些法律規範中，並不構成一項基本的法律救濟制度。而此次草案規定，生產者和銷售者如果發現產品在投入流通後存在缺陷的，應當及時採取警示、召回等等補救措施。這是在國家法律層面首次確立產品召回制度。毫無疑問，這一將適用於所有產品的召回制度，將徹底改變企業出現產品責任的危機應對機制。

工業化國家在產品責任承擔上，一方面強制實行產品召回制度，鼓勵企業主動承擔責任，減少損失；另一方面，對於明知故犯、知情不報的企業行為，則以懲罰性賠償加以規制。在產品責任上，草案明確規定了懲罰性賠償的內容——即生產者或者銷售者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造成他人生命、健康損害的，受害人有權依法請求懲罰性賠償。但是草案還缺乏懲罰性賠償的具體額度規定，在內地目前的經濟發展水準下，過高的懲罰性賠償恐怕難以獲得商界認同，三到五倍的幅度應該成為可以接受的均衡區間。

內地近年反覆強調環境保護的責任，但是更多的是從政府的行政管理和處罰角度，對於因環境事故造成的損害賠償，則沒有完善的侵權責任救濟機制。作為草案的重點規範內容之一，草案對於環境污染責任也有重大突破——即不再以「違法性」為構成環境污染侵權的前提，對於環境污染責任首先規定了無過錯責任原則，除法律規定的免責事由，只要環境污染造成他人損害，不管排污者是否有過錯，均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在舉證責任上，草案也確立了舉證責任倒置的規定。

環境污染責任影響企業成本

類似「毒奶粉」的社會突發事件，在成為企業社會責任轉捩點的同時，也帶來了企業外部法律強制規範的變遷，進而改變企業內部管治機制。內地的侵權責任立法，尤其是涉及企業責任的產品品質責任和環保責任，在宏觀方面，無疑將從根本上改變內地企業運營的外部生態環境，直接重構企業管治的社會責任空間。在企業內部管理的微觀角度，也將更多的法治因素和法律機制引入企業的決策框架。內地的法律依賴性與法律推動力，在與企業運營利益攸關的領域表現得尤為明顯，也尤為值得關注。

何順文 香港浸會大學工商學院院長兼教授
李元莎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商學院助理教授